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109/07/22 外交及
108	一、有關機要辦法所定相關職務年資應如何計算一節,銓敘部函復略以:依機要辦法第5條規定係指各機	僑政、教育及文化
外	關擬任機要人員,如同時符合「學歷」及「曾任相關職務一定年資」2 項條件,得擔任簡任機要職務	委員會第5屆第17
	而言;又上開規定所稱「一定年資」,係在規範擔任該等機要職務應具備相關職務所累積之工作經	次聯席會議決議:
調	驗,而非限於特定期間之工作年資,爰並未限制須為取得一定學位後之相關職務年資始得採計。	結案存查。
003	二、上開內容業經銓敘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及第 160 條規定,完成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發布程序在案。	